JUL072020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8583403 日期：WL Y 7, 2020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29，L-1A 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寻求以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身份，临时雇用受益人在美国担任其新办公室1的财务和行政总监。《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1) 新办公室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一个经理或高管职位；以及 (2) 受益人曾在国外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受雇。审理主任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否决了随后的动议。2018 年 9 月 13 日，我们以逾期提交为由驳回了后续上诉，并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和 2019 年 10 月 4 日驳回了另外两项动议。现本事项因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I. 动议要求

申请人必须满足动议的正式提交要求，并表明有正当理由批准该动议。8 C.F.R. § 103.5(a)(1)。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附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法定或监管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

1 “ 新办公室 ”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规定，“ 新办公室 ”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须支持一个高管或经理职位。

国土安全部政策支持。同上。此外，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关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声明，如是，则说明法院、性质、日期以及程序的状态或结果。”8 C.F.R. § 103.5(a)(1)(iii)(C)。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

II. 分析

A. 重新开案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重申审理主任在其 2018 年 3 月 6 日的决定中未通知其提交上诉的期限。2 申请人还重新提交了先前提交的证据，以支持其关于新办公室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一个经理或高管职位、以及受益人曾在国外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受雇的主张。然而，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未陈述新的事实。见 8 C.F.R. § 103.5(a)(2)。重申请先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先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新的事实。因此，申请人未表明有正当理由重新开案，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

B. 复议动议

在此，作为动议标的的 underlying 决定是我们 2019 年 10 月 4 日对申请人先前复议动议的驳回。在我们 2019 年 10 月 4 日的决定中，我们认定随申请人先前动议提交的声明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见 8 C.F.R. § 103.5(a)(3)。随当前动议提交的申请人书面论证意见并未主张我们 2019 年 10 月 4 日的决定是基于对与提交复议动议要求相关的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见同上。相反，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先前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和 2018 年 3 月 6 日作出的决定，以及我们 2018 年 9 月 13 日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

关于先前的程序，申请人称我们 2019 年 10 月 4 日的决定提供了“反驳的机会以及再次提交 I-290B 的机会”。然而，这不符合 8 C.F.R. § 103.5(a)(3) 的标准。因此，申请人未表明有正当理由让我们复议先前的程序，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2 申请人在其先前两项动议中提出了相同的主张。